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遠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景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